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2025 版）
C0000603092202504071639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2025 版)》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及其相关事故导致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